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0號

聲字第1279號

聲字第1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張凱龍

選任辯護人 林萬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
且經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龍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
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
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
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相關證據之調查已完成，
請求讓被告先回家照顧家人，之後會如期服刑，聲請准予具
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
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
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
民國113年8月2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經本院開庭訊問被告
後，認被告犯嫌仍屬重大，且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仍
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應自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

01 月。

02 四、被告既有前述應予延長羈押之事由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即
03 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07 法官 李怡昕

08 法官 陳彥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林靖淳